建设施工合同

发包人：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河南智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2023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安防工程项目，已接受河南智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项目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2023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安防工程项目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的所有施工项进行高标准施工。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5）合同通用条款；

（6）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7）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投标书附表（辅助资料表）；

（10）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陆拾陆万肆仟元整（大写）（￥664000.00元）。具体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进行工程决算。均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

5、工程总价的最终确定，以财政部门审定的金额作为支付和结算依据。

6、施工范围：本项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答疑（如有）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7、承包人项目经理：邢振洋（证书编号：豫241151720455）。

8、本项目为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2023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安防工程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孟津区2023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安防工程处置隐患里程共计约10.5公里;其中柿长线Y018起点位于Y018与X007交叉口(K+000)沿着路线终点止于柿林村北侧(K4+000)，长度约4.0公里;肖郑线Y014起点位于Y014与S312交叉口(K0+000)，沿着路线终点止于Y014与G310交叉口(K6+500)，长度约6.5公里。主要工程内容为:标志板、波形护栏等。（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9、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10、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支付合同价款方式为：按工程形象进度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经决算评审后、质保责任期满后支付

至审定金额的100%。

注：（工程质保责任期内，若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缺陷，承包人应自行返工，并承担一切所需费用）。

12、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3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12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3、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履行农民工工资保障义务，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如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由发包单位从其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14、本协议在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15、本协议书共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16、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发包人（公章）：

地址：洛阳市孟津区黄河路交通局大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4 年 5 月 17 日

承包人（公章）：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9-6939918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伊川县支行

账　号：1705022809200671436

2024 年 5 月 17 日

廉 政 合 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 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 （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 河南智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 2023 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安防工程项目 （项目名称）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证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的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国家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2023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安防工程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本页为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2024 年 5 月 17 日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为在 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 2023 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安防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 （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河南智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一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

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生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

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取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交通部有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12、乙方在施工中，不得影响甲方及周边单位的正常工作，不得损害甲方财产，否则应当予以赔偿。

13、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乙方及其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除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以外，乙方应当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由工程施工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五、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国家验收后失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2024 年 5 月 17 日